

收	日期 112 年 8 月 22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357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5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企業響應表) (企業響應表_112D203105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交通安全月企業響應案，請貴公司及公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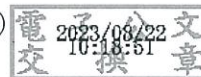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15日路監交字第1120103964號函暨高速公路局112年8月14日管字第1121861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112年8月7日會議決議，112年交通安全月啟動記者會將比照111年邀請汽車運輸業相關公會參加，屆時請相關公會於收到邀請函後撥冗出席；另有關企業響應方案(如附件)，請各業者積極參與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12年交通安全月各式文宣設計檔案(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Xjrk2>)，歡迎各業者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，惠請督導所轄運輸業者積極參與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、本所交通安全科(均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裝

訂

線

112年交通安全月企業響應方案

透過機關暨所屬事業單位影響力，要求並鼓勵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契約承商依下表響應(每個響應方式至少須完成2個項目)。

響應方式	項目	說明
1.線上宣傳	1-1. 訊息轉發及 撰文推播	1. 運用品牌自媒體、發信/訊息轉發分享交安月 官網、道安會、高公局的宣導貼文 2. 所屬公司或團體之 FB/IG/LINE/官網/APP 撰 文、張貼宣導圖文、分享影片
	1-2. 表態支持	鼓勵公司員工、合作廠商手持交安月手拿板拍 照，並上傳社群媒體
	1-3.其他	(請自行補充說明)
2.實體曝光	2-1. 重要場站或 營業據點	設置關東旗或布條，店內張貼相關文宣
	2-2. 門市通路	櫃檯/電子看板曝光宣導影音圖文訊息
	2-3. 物流貨運	所屬車輛車身、運輸倉庫場站等處，張貼道安宣 導文宣
	2-4.其他	(請自行補充說明)
3.行動參與	3-1. 內部員工 教育訓練	針對所屬員工辦理「車輛慢看停、行人安全行」 宣導活動
	3-2. 參加創意 徵件	鼓勵員工、供應商、顧客一起投件參加本案「停 讓我最行」創意徵件活動
	3-3. 自辦宣導 活動	可依您的產業類型與品牌資源，在交安月自行辦 理各類的交通安全宣導活動